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马科〔2019〕7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重点研究与开发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85 号），现将我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项目类别。2020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分为两类，即面上攻关类，包括高新技术、农业农村、社会发展三个领域；重点专项类，设立人口健康、科技强警、生态环境、标准化、科技援藏援疆援青、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以及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贫困县 8 个专项。其中科技强警、生态环境、标准化专项分别与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实施。

(二) 支持强度。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其中面上攻关类和科技强警、生态环境、科技援藏援疆援青、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统一按照 80 万元/项、50 万元/项、3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人口健康专项项目按照 3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两个档次给予支持；标准化专项按照 50 万元/项、2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贫困县专项项目按照 20 万元/项给予支持。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 60%。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应符合 2020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各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要求，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或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马鞍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三) 项目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2018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须达到或超过 1.0%（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18 年科技研发投入 107-1 表，107-2 表数据为准）；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2018 年研发经费投入数据须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本科高校以 2018 年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理、工、农、医类）中的科技年报 2 表，科研机构以 2018 年科

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08 表数据为准)。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提供在税务部门申报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过 57 周岁的需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非申报单位正式职工的需签订聘用合同,且合同期内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申报单位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等佐证材料)。

(五)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

(六)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按内设学院或研究所统计)和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项目被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主持人不得申报;企业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一般不再安排申报。

(七)符合多个类别或专项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科技援疆援藏援青专项及分配有 2 个及以上申报指标的单位除外),同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以上项目。

(八)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

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九）项目立项后，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主持人及团队骨干原则上不能调换。主要指标及人员确需变化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十）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取消立项资格。

在项目形式审查中发现申报项目不符合上述有关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要认真研读省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深挖项目资源，积极帮助企业遴选项目、编写项目申报材料，扎实做好项目初审工作（尤其是项目内容、关键支撑附件和已立项的省市科技项目查重，以及主持人资质查重），认真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切实提高命中率。

（二）由市科技局统一推荐申报的项目（包括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申报项目），统一由市科技局组织初评，初评后由市科技局择优推荐申报。指标单列的单位，市里不占用其单列指标。

（三）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务必于12月13日17:00前将正式推荐函、申报材料（一式4份，申报材料需由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安徽省科技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导出）、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 报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B-18), 逾期不予受理。

(四)指标单列的高校、科研院所直接申报的项目, 需到市科技局备案。

(五)机关各科室要按照对口业务明确分工要求, 加强企业项目网上填报的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科: 杨思亮 2408565、郑江 2400581。

高新科 (高新领域): 葛良兵 2408557、谢濛濛 2400686。

农社科 (农村领域、社发领域、生态环境、人口健康): 王克航 2408523、戴婷婷 2408522 。

区域创新科 (长三角对外科技合作): 孟宏星 2408536、蒋李炎 2400232。

引智人才科 (国际科技合作、科技援藏援疆援青): 王金霞 2408569。

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陶菲菲 2321523。

附件: 1、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2020 年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2:

2020年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三
月
年

[illegible]

马鞍山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